4.10.010-P 强制注册和出勤

(1) 所有年龄在 7 岁至 18 岁之间且未完成 12 年级的儿童，除非获得豁免，都必须定期就读全日制公立学校。 ORS 339.010;

(2) 每个7 岁至 18 岁未完成 12 年级儿童的监护人都必须将孩子送到公立学校并维持其正常全日制就读。 (ORS 339.020)

(3) 免除在公立学校正常就读的儿童是指以下儿童：

(a) 就读私立或教会学校；

(b) 证明拥有相当于完成 12 年学习课程的知识；

(c) 正在家接受教育；

(d) 根据法律规定被排除在外；

(e) 年满 16 岁或 17 岁并获得豁免，因为他们是：

(A) 全职员工;

(B) 兼职工作和在校兼职；

(C) 就读于社区学院或其他国家注册的替代教育计划；或者

(D) 已婚或已申请合法独立生活资格。 (ORS 339.030;

OAR 581-021-0076)

(4) 在考虑免除强制就读的请求时，校长应进行面谈，面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儿童和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或独立未成年人出席；

(b) 学校辅导员或学校管理人员出席；

(c) 考虑请求的理由；

(d) 审查有关儿童或独立未成年人的以下信息：

(A) 毕业学分；

(B) 成绩；

4.10.010-P 强制注册和出勤

(C) 旨在满足州初级精通证书和高级精通证书要求以及州和地方地区标准绩效水平的计划；

(D) 目前的残疾状况（如果适用）；

(E) 先前的残疾状况（如果适用）；

(F) 地区和州评估的结果，包括达到全州基准的进展；

(G) 教师评价；

(H) 辅导员评估；

(I) 近期计划；

(J) 其他相关信息。

(5) 如果校长建议免除义务教育，记录及其建议应转发给负责替代教育的行政人员。 管理员应审查并将其建议转发给主管或指定人员批准。 如果获得豁免，校长应以书面形式向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供以下信息：

(a) 任何替代教学计划或与咨询相结合的教学计划的描述，根据 ORS 339.250(10) 和 (11) 的规定，这些内容适合学生并可供学生使用；

(b) 请注意：（1）豁免是有期限的； (2) 豁免必须每半年更新一次； (3) 学区将在特定日期对豁免进行审查；

(c) 请注意，家长/学生必须在特定日期之前重新申请豁免，或者学生必须返回学校，直到他/她获得高中文凭、GED 或年满 18 岁。

法律参考：ORS 339.010； ORS 339.020; ORS 339.030; ORS 339.250; OAR 581-021-0076

History: Adpt 6/71; Amd 9/73; Amd 5/24/90; Amd 12/21/91; Amd 11.20/92; Amd 9/9/02; BA 2420